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函「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桃園市府教中字第 1080277482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 (一) 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 (二) 遇影響學生畢業資格成績採計之情況，得召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 (三) 組成方式：由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委員包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名及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共十三人。

三、 對象：

適用年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七、八、九年級。

四、 原則

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檔案評量、其他）。

五、 評量內容

分為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彈性課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本校所延伸開設之彈性課程(如會聲繪影、追根究柢等及班會、班際活動、社團活動等。)

六、學習領域評量

(一) 評量範圍：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包含班週會、社團等）。

(二) 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

(三) 評量次數與方式：每學期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領域學習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課程科目		次數	評量時段	評量方式	評量項目
語 文 領 域	國語文	3	第一、二、三次定期評量	筆試	1. 平時測驗：含隨堂測驗等，佔 25%。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25%。 3. 作文：佔 25%。 4.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共佔 25%。
	英語文	3	第一、二、三次定期評量	筆試	1. 平時測驗：含隨堂測驗等，佔 33%。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33%。 3. 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佔 34%。
	會聲繪影 (七) 世界大不同 (八) 閱讀技巧 (九)	1	第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學習單，佔 50%。 2. 課程參與，佔 50%。
	本土語文 客語 海陸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分組成績：佔 20%。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20%。 3. 上課參與度，佔 30%。

					4.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佔 30%。
	客語 四縣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平時測驗：含隨堂測驗等，佔 33%。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33%。 3. 學習態度及上課表現，佔 34%。
	閩語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上課態度：佔 25%。 2. 口語發表：佔 25%。 3. 作業成績：佔 25%。 4. 測驗成績：佔 25%。
	數學	3	第一、二、三次定期評量	筆試	1. 平時測驗：含隨堂測驗等，佔 33%。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33%。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佔 34%。
數學 領域	數理乾坤 (七上) 面面俱到 (七下) 追根究柢 (八上) 我形我數 (八下) 圓三藝數 (九上) 讀數一格 (九下)	1	第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課程參與，佔 30%。 2. 實作，佔 40%。 3. 學習態度，佔 30%
自然 領域	自然	3	第一、二、三次定期評量	筆試	1. 平時測驗：含隨堂測驗等，佔 20%。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50%。 3. 學習態度：參與度、上課表現、問與答各佔 10%，總計 30%。

	生物科技	1	第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課程參與，佔 50%。 2. 學習單、課堂筆記，佔 50%。
社會領域	社會	3	第一、二、三次定期評量	筆試	1. 平時測驗：含隨堂測驗等，佔 30%。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30%。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佔 40%。
	文化探索 (八) 寰宇世界 (九)	1	第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學習單、作業等，佔 3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佔 40%。 3. 出席，佔 30%。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作業：習作、學習單、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5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佔 50%。
	體育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技能(術科測驗)：佔 50%。 2. 認知、情意，各佔 25%，總計 50%。
藝術領域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作業：作品實作、學習單、展演呈現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50%。 2.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佔 50%。
科技領域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作業：含實作，學習單、實作活動紀錄、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50%。 2. 課堂表現，佔 50%。
特教領域		2	第二、三次定期評量	自訂	1. 課堂出席，佔 35%。 2. 作業，佔 30%。 3. 課堂態度，佔 35%。 惟仍須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目標為評定標準。 3.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校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綜合	輔導	2	第二、三次	自訂	1. 課堂作業：學習單、實作活動紀錄、筆

活動 領域			定期評量		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40%。 2. 課堂表現、團隊合作，各佔 30%，總計 60%。
	童軍	2	第二、三次 定期評量	自訂	1. 實作(技能操作)，佔 30%。 2. 作業：學習單、實作活動紀錄、筆記及其他交待作業等，佔 30%。 1. 課堂表現及團隊合作，佔 40%。
	家政	2	第二、三次 定期評量	自訂	2. 實作：作品成果及技術操作，佔 70%。 3. 學習態度、上課表現，佔 30%。
	綜饗 樂食 (九)	1	第三次 定期評量	自訂	1. 課堂表現及學習單，佔 30%。 2. 團隊合作，佔 40%。 3. 作品實作，佔 30%。
社團活動 (七、八)	1	第三次 定期評量	自訂	1. 出席，佔 30%。 2. 上課態度，佔 40%。 作品或表演表現，佔 30%。	
班際活動 (七、八)	1	第三次 定期評量	自訂	1. 參與度，佔 25%。 2. 上課態度，佔 25%。 3. 分組合作，佔 25%。 3. 出席率，佔 25%。	
班會	1	第三次 定期評量	自訂	1. 參與度，佔 25%。 2. 上課態度，佔 25%。 3. 分組合作，佔 25%。 4. 出席率，佔 25%。	

(四) 評量成績計算：

- 1、每次定期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五十計算之。
- 2、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次定期成績之平均。
- 3、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4、各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之。

(五)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生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補考期限為段考後 5 個上課日內須到校完成補考，逾時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依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2、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 3、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成績評量方式

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習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八、成績評量原則

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文字記錄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敘述之，量化記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將學期成績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記錄。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5、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九、補考制度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得對其進行書面預警並實施補救教學措施。領域總補考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該領域成績重新評定為 60 分。領域總補考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重新評定領域成績。

十、畢業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 (一) 學生實際出席日數(含公喪假、妊娠假、育嬰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達六學期總出席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註銷後，其紀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 (三) 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四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
- (四)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一、

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十二、

技藝教育(班)及特殊需求學生之成績評量，由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老師及導師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彈性調整之。

十三、

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四、

本規定經各學習領域研議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